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回购完成的股份进行用途变更，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978.0023 万股变更为 49,458.1391 万股，注册资本由 49,978.0023 万元变更为 49,458.1391 万元。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78.00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58.139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978.002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458.13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其它说明

为便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